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人力資源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第307/E260/V/GPAL/2014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澳近年有多項大型旅遊娛樂設施相繼落成，人力資源需求大大增加，故有需要配置適量的就業人口以穩定人資供應，解決本澳人資不足的問題，維持本地企業的正常營運，穩定本澳的經濟發展，從而進一步穩固和擴大市民的就業。

就有關大型企業提供予外地僱員的住宿及交通問題，根據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：外地僱員住宿權利可由僱主或負責進行招募的職業介紹所確保，且可以現金履行；另外，據了解，六家博企集團基本上均有為其員工提供上下班穿梭巴士接送服務。

在處理人力資源問題上，特區政府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，按照“善用、開發、輸入、引進”的策略執行；同時，亦已構建本地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，以培養經濟社會進步所需的本地人才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，加快對人才的支持及儲備，謀劃人才培養的部署，並透過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、規劃及協調本澳的人才培養長遠發展策略，包括構思並確保落實人才培養的短、中、長期措施和政策，以及有效調撥資源，尤其是對“精英培養計劃”、“專才激勵計劃”及“應用人才促進計劃”，並會構思建設鼓勵人才留澳和回澳機制的計劃及方案。

*Ar*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人力資源辦公室  
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持續關注本澳的社會經濟狀況和各種內外因素的變化，根據社會經濟的發展趨勢和人資供需等實際情況，推出適時措施及政策以調控外僱數量，在致力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權益不受損害的同時，特區政府亦重視創造條件讓本地居民在工作職位上可以向上流動，為此，政府會在政策和資源上給予支持，希望透過培訓及再培訓，讓更多本地員工在未來能出任更多中層管理職位，從而促進本澳經濟得以保持穩步的發展。

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

盧瑞冰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